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92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黃穗蕙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113年度交易字第563號），聲請付與卷證影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穗蕙於預納費用後，准予付與本院一一三年度交易字第五六三號案件如附表所示之卷證影本（經隱匿黃穗蕙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且就所取得之卷證內容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下稱聲請人）黃穗蕙因過失傷害案件，現由本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563號案件審理中，聲請人為釐清案情及出庭行使辯護權，爰聲請付與附表所示之卷證影本（含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等語。

二、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聲請法院付與卷證影本，應向法院提出聲請狀，載明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前項所稱卷證影本，包括翻拍證物之照片、複製電磁紀錄及電子卷證等複本，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2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亦有規定。

三、經查，聲請人因涉犯過失傷害罪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563號案件審

01 理中，本院審酌附表所示之卷證資料與聲請人被訴事實有
02 關，為保障其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並符便民之旨，爰依據
03 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之規定，於遮蔽附表所示證據資料
04 聲請人以外之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後，准予聲請人於預納費用
05 後付與如附表所示之卷證影本（含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
06 又聲請人取得之內容，應限於本件訴訟審理行使防禦權使
07 用，為免相關人隱私資料遭揭露，爰禁止聲請人將取得之影
08 音檔案再行轉拷利用，且就所取得之卷證內容，不得散布或
09 為其他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鄭媛禎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15 附繕本）。

16 書記官 王麗智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8 附表：

19

編號	卷證名稱
1	被告之警詢筆錄（偵卷第11至15、37至43頁）
2	告訴人金瑞宏之警詢筆錄（偵卷第17至20、45至46頁）
3	告訴人之惠群中醫診所診斷就醫證明書（偵卷第21頁）
4	告訴人之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病歷資料 （偵卷第23至35頁）
5	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0000000」（檔案光碟置於偵卷 卷底之證物袋內）。